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94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坐落于某某大道西侧，某某路北侧，某某路东侧，某某南侧地某某项目的房屋买受人。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具体为：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各层平面图。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各层平面图”并未查询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信息并未查询到，严重缺乏事实根据，明显不能

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掌握案涉项目建筑的各层平面图，被申请人称各层平面图不存在，申请人不予认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周口某某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项目许可证附图及各层平面图。”经被申请人检索，只查询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书、总平面图，已将纸质材料邮寄给被申请人。而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非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建议向发改部门申请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项目许可证附图、各层平面图未查询到，也已经书面回复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和说明理由义务，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合法有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0日，张某某、邓某某等6人通过邮政EMS1283225304205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提交5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以下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各层平面图。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

13日签收该邮件后，于2024年8月8日作出《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31102061XXXX），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信息延期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被申请人通过档案管理系统（竣工档案档案库、用地档案档案库、工程档案档案库、选址意见书档案库）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未查询到部分相关信息。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经查询，现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书、总平面图提供给你，详情见附件；你申请公开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非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建议向发改部门申请公开；你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项目许可证附图未查询到；你申请公开的各层平面图不存在。”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查询截图4张；4.《商品房买卖合同》；5.《有关周口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某某）档案情况说明》；6.《告知书》及物流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未查询到“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附图及各层平面图”等信息，已尽到合理的检索义务。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的信息未查询到、不存在，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5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